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北极星计划"科研立项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术导向下的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鼓励学有余力并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兴趣的本科生参加科研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科研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原则与组织

- (一) 秉承学术独立原则,科研立项目的在于鼓励本科生从事科研工作,提升学术水平,养成研究习惯。立项、结项及评奖与综合测评发展分加分、拓展培养计划加分和推免研究生名额完全脱钩。
- (二)成立管理学院本科生科研立项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下文简称"指导委员会"),由资深教授及分管学术的指导老师牵头,由青年教师和优秀的硕博士生作为核心成员,负责科研立项工作的整体指导,包括评选立项、结题鉴定等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团委,负责立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经费管理等工作。
- (三)学生会学术部在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负责学院科研立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良好(在上一年度学习成绩位列班级前 50%),积极要求进步的管理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二) 学生科研项目可由个人或集体申报,科研团队最多不超过8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一年以上的管理学院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联合申报,对跨学院的项目,管理学院学生在团队中占比不得低于团队总人数50%。
- (三)项目组需在学院内聘请至少一名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心学生科研活动。
- (四)选题应在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研究领域内,符合学生实际科研能力,并 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预期的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鼓励学生 结合社会发展热点或社会实际需要申报课题。
- (五)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学院本科生科研立项基金项目,上一届立项未结题的项目组成员不得申报下届课题。

三、项目类型

根据课题申报材料和评议结果,项目类别分为重点和一般,重点课题资助 2000 元人民币,一般项目资助 1000 元人民币。

四、项目申请及确立

(一)研究周期一年,每年11月申报项目,第二年11月底前结题。

- (二)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详细填写《管理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包括指导教师推荐意见、选题内容、研究方案、研究路径等内容。
- (三)学院团委对申请项目进行初评,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真实性、研究方案可行性和经费使用合理性进行初审后,经指导委员会组织会评审批,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
 - (四)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立项:
 - 1. 学生本人尚有未完成的学院科研立项项目;
 - 2. 指导教师上一年度指导项目未能正常结题;
 - 3. 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不宜批准的学生申报项目。
 - (五)凡获批项目,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五、项目管理

- (一)学院团委对每年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每年5月学校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对立项进展较好项目进行表扬,未按计划开展的项目提出批评、警告,甚至中止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向合格项目划拨50%经费。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专门报告,经学校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二)立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申报表》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指导委员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资助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处分。所有项目经费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使用资助经费。指导教师不得将经费用于个人研究项目。未能按照项目预算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的不予结项。

(三) 结项要求

1. 重点课题

主持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管理研究启航》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相符的 5000 字以上的论文;或者完成 1 篇规定论文同时完成 1 篇高质量研究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用或由学院内两名以上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出具鉴定意见)。

2. 一般课题

主持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管理研究启航》发表 1 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相符的 5000 字以上的论文,或完成 1 篇高质量研究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用或由学院内两名以上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出具鉴定意见)。

论文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年管理学院本科生科研立项资助"字样(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

- (四)项目完成后,学院统一组织结题答辩会。项目责任人提出结项申请时需按要求报送项目《申请评审书》及研究成果等材料,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结题答辩,指导委员会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结题项目并下发结题证书,并核算剩余经费。答辩未通过、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将不予拨付剩余科研经费。项目结题后,将根据结题情况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评选优秀项目,并发放相关证书。
- (五)凡由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管理学院有权以学院和学生的名义报送各类科技竞赛,或者结集发表;单独结集出版的作品学生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